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37/77
11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1

临时议程和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临时议程

1.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经同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协商后提议如下：
 1. 组织事项(全体会议)：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2.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包括临时议程(全体会议)。
 3. 公约的批准情况(全体会议)。
 4. 审查公约的附件(全体会议)。
 5. 指定常设秘书处和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全体会议)：
 - (a) 体制联系；
 - (b)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
 - (c) 设置地点。

6.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全体会议)。
7.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第一工作组):
 - (a)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包括:
 - (i) 审查汇编和综合,包括政策和措施的全面影响;
 - (ii) 分析正在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的首批信息的审查;
 - (b) 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
 - (c) 共同执行的标准;
 - (d) 方法学问题;
 - (e)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8. 与安排资金机制有关的事项(第二工作组):
 - (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包括:
 - (i) 关于计划优先顺序、资格标准和政策以及关于确定“议定的金额递增成本”的指导方针;
 - (ii) 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运作实体之间业务联系运作模式;
 - (b) 审议是否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9.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第二工作组)。
10.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全体会议)。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全体会议)。

二、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2. 大会在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第6和第7段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继续运作,以便按照公约的规定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并在这方面为公约第21条所规定的临时安排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请委员会“迅速执行第六届会议上制订的筹备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在总的会议日历范围内作出安排,以便委员会能依照计划的需要召开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排定系经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确定(A/AC.237/76,第22(d)段)。

说明: 关于分项7(a)和7(b),委员会将执行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的任务(见A/AC.237/55,附件一,第9/3号决定,第3段)。

3. 因此为第十一届会议--亦即最后一届会议--作出了安排,会议定于1995年2月6日至1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届会将于1995年2月6日上午10时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开幕。主席团会议和主席的其他协商会则定于届会前一周举行(见A/AC.237/76,第21段)。

1. 组织事项(全体会议)

(a) 通过议程

4. 兹提出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备供通过。

5. 与临时议程相关的文件以及将在届会上分发的其他文件的一览表载见附件一。

(b) 安排工作

(一) 参与

6. 大会在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第2段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开放,并按照大会的既定做法,容许观察员参加”。同项决议第19段中,大会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酌情为谈判过程作出贡献”。

7. 根据上述要求,现已将关于会议日期和地点的通知送交所有与会国常驻日内瓦和纽约的代表团以及观察员。

(二) 会议安排

8. 经同主席和各工作组联合主席协商后提议的本届会议的会议暂订时间表载见附件二。这一时间表系基于正式工作时间内可运用的设施情况,通常是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可提供配备口译同时举行两场会议的服务。有些设施也可供非正式会议使用,但不配备口译。敬请各代表团按排定时间准时开始所有会议以便充分利用这些服务。

(三) 任务分配

9. 根据第十届会议上作成的提案，第一工作组将处理临时议程项目7，第二工作组处理项目8和9。所有其他项目则由全体会议审议。

10. 可以回顾的是，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根据第9/3号决定第3和第4段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将第4条第2款(b)项、(c)项和(d)项下所列出的任务分配给第一工作组(见A/AC.237/76, 第22(b)段)。

11. 临时秘书处已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提出的议定书草案全文以及德国政府提议的一项议定书的进一步内容送交各政府，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这些提案均已并入第十一届会议的文件(A/AC.237/L.23和Add.1)。一项议定书或若干项议定书这一问题已在第十届会议关于各项承诺是否充足的议程项目下加以讨论(见A/AC.237/65以及A/AC.237/76号文件第54段中的结论)。因此临时秘书处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角度设想，对议定书的审议将在议程项目7(b)下在第一工作组进行。委员会或许愿意在决定其工作安排时考虑到这一点。

(四) 通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建议

12. 委员会或许愿意通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事关其议程上所有相关项目建议。这些建议将载入委员会的报告。如两个工作组都能在2月15日星期三完成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所有建议和其他结论，必势有助于确保最后文件各语文本的分发。

(五) 开幕全会上的发言(2月6日，上午10时)

13. 主席和执行秘书将致开幕词。

14. 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主席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业务负责人主席均将应邀在会议上发言，随后将分别参加第一和第二工作组并答复问题。

15. 不打算安排一般性辩论。

16. 全会如能按时结束，则两个工作组将于2月6日午餐休息时间前为安排它们的工作起见举行会议。

2.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包括临时议程(全体会议)

17. 临时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A/AC.237/78)，其中载有关于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以及有关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正如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所要求(A/AC.237/76, 第138段)，临时秘书处编制了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可能列入的内容的订正清单(见A/AC.237/78, 附件一)。委员会不妨就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编制提供指导。

18. 供与会者参考的实用资料载于该文件的一份增编(A/AC.237/78/Add.1)。

19. 临时秘书处还响应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要求(A/AC.237/76, 第139段)编制了一个名单，列出了已表示愿意派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的资料来源有二：一为临时秘书处向参加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邀请信收到的答复；一为从以往未参加过委员会会议的组织收到的自发要求。委员会不妨核可这一名单，并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按照公约第7条第6款接纳名单中所列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一届会议。

3. 公约的批准情况(全体会议)

20.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关于公约批准情况的最新报告(A/AC.237/INF.15/Rev.2)供其参考。请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各国代表团将其政府的批准或加入计划以书面告知秘书处。

21. 公约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保存人之日起九十天对有关缔约方生效。因此，1995年3月28日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开幕时的缔约方总数为截至1994年12月28日交存这类文书的115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此外，有两个在1994年12月29日至1995年1月7日之间交存文书的国家将在第一届会议期间成为缔约方，从而使缔约方总数增至118。在后一日期之后交存这类文书的国家只能在会议闭幕后才能成为缔约方。

4. 审查公约的附件(全体会议)

22. 在第十届会议上，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的代表通知委员会，两国政府均认为它们的国家应列入公约附件一的国家名单。两位代表还通知委员会，两国政府

均打算声明它们愿意按公约第4条第2款(g)项接受第4条第2款(a)和(b)项的约束(见A/AC.237/76, 第30段)。任何来自这两个国家或其他国家的同类性质的来文将提请委员会注意。

23. 秘书处还被要求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按第4条第2款(f)项列入一个关于审议公约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的项目。这一项目已列入文件A/AC.237/78附件一所载的内容清单。

5. 指定常设秘书处和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全体会议)

24.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在这一项目下就常设秘书处的体制联系、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包括预算捐款的来源和分摊比例表)以及常设秘书处设置地点等事宜交换了意见。

25. 此外,委员会还核可了主席的一项提议,即设立一个闭会期间接触组进一步审议与常设秘书处有关事项(A/AC.237/76, 第122段)。由主席团中代表五个区域集团的五名成员组成的接触组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讨论了三个问题,即常设秘书处的体制联系、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常设秘书处设置地点,并向委员会报告了该组就这三个问题得出的若干结论。委员会核可了这些结论(A/AC.237/76, 第122-126段)。

26. 接触组在11月18日和19日又举行会议讨论上文第24段所指的三个问题。该组将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再举行会议,以便按委员会要求编写报告提交该届会议(A/AC.237/76, 第126段)。

27. 本项目的有关文件将作为执行秘书说明的增编提出(见A/AC.237/79)。

(a) 体制联系

28. 按照接触组的要求(A/AC.237/76, 第123(a)和(b)段, 委员会主席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时就常设秘书处的体制安排向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秘书长的咨询意见附于文件A/AC.237/79/Add.1, 其中还载有相关的文书。

(b) 财务细则

29. 在第十届会议上,接触组请临时秘书处提供与财务程序相关的进一步建议备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些建议中将包括根据会费分摊比例表分摊常设秘书处费用的可能程序,这将除其他外反映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并包括关于在协商一致意见基础上通过预算的可能程序(见A/AC.237/76,第123(c)段)。执行秘书就这些程序所作说明载于文件A/AC.237/79/Add.2。

30. 临时秘书处还被要求编制一份预算概要,说明常设秘书处的可能职能和1996年的费用估计,假设是,秘书处的全部费用将由公约缔约方来承担。鉴于建议的财务程序要求编制两年期预算,执行秘书就这一事项作出的说明(A/AC.237/79/Add.3)载有1996年和1997年的预算概要。

(c) 设置地点

31. 在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德国、肯尼亚、瑞士和乌拉圭等国政府表示愿意作为常设秘书处东道国(A/AC.237/76,第125段)。随后,加拿大政府也表示了同样的意愿。

32. 接触组于11月18日会见了上述国家政府的代表,并审议了这些政府在答复临时秘书处的问题单中为支持它们所表示的意愿而提供的详细资料。按照接触组的要求(A/AC.237/76,第123(d)段),临时秘书处用对照表的方式概要列出了迄今从加拿大、德国、瑞士和乌拉圭等国政府收到的资料。问题单和对照表载于文件A/AC.237/79/Add.4。

33. 此外,各国政府表示愿意作为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文书全文已以临时秘书处收到的原文转载于文件A/AC.237/Misc.45。

34. 秘书处收到的任何新资料将以有关文件的增编分发。

35. 按照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要求(A/AC.237/76,第126段),接触组将编写一份报告,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进一步意见提交委员会。该报告将载于文件A/AC.237/79/Add.5,在会议开始时分发。

* * * *

36. 缔约方会议将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就所有这些事项--体制联系、财务细则(包括预算)和设置地点--作出决定。因此,委员会不妨作出特别努力,就所有这些事项拟订议定结论,供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6.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全体会议)

37. 委员会将继续审议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临时秘书表示希望委员会能将完整的议事规则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为此,委员会副主席T.P.Sreenivasan先生将在会议期间主持有关议事规则草案的磋商工作。

38. 为了方便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讨论此一项目,临时秘书处提出了一个订正案文(A/AC.237/L.22/Rev.1)。订正案文将文件A/AC.237/WG.II/L.8的内容同文件A/AC.237/L.22的内容合并在一起,并反映了第十届会议上在后一份文件中提出的修正案(A/AC.237/76,第109和110段)。

7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第一工作组)

39. 在本届会议初期阶段,第一工作组的参加者将能够针对气候变化小组主席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气候变化小组工作进展情况的发言、尤其是关于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编写的特别报告(业经气候变化小组1994年11月第10次全体会议核可)向他提出询问。气候变化小组秘书处将会把该报告中为决策者列出的提要提供给各国政府。

(a)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40. 在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临时执行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首批来文的任务(见A/AC.237/55,附件一,第9/3B号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来文汇编综合以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其后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见A/AC.237/76,附件一,第10/1号决定)。

(一) 审查汇编和综合,包括政策和措施的全面影响

41. 委员会将收到综合15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来文的报告A/AC.237/81。请委员会对该文件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将得出的结论或建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讨论可针对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其中所提出的问题,也可针对其采纳的方法和格局以及其编制过程。由于在可利用的时间内无法商定一项议定案文,汇编和综合将作为秘书处的文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书面提出或在讨论期间指出的任何事实上的错误可用更正文件澄清。

(二) 分析正在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的首批信息的审查

42. 委员会还将收到文件A/AC.237/82,该报告将概述与第一次审查信息有关的未决问题,以便协助委员会完成其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的工作。文件还响应了下述要求:就附件一缔约方以后提交来文的周期,以及附属机构审议深入审查报告和单项来文的方法,编写一份简短说明和提议。此外,文件还载有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首批信息的准则的使用和修订建议,以及关于最后完成所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与深入审查进程有关的决定草案的建议(见A/AC.237/76, ,附件一,第10/1号决定)。文件载有供委员会审议的一项建议草案。

43. 委员会还将收到各缔约方和其他会员国就这些问题提出的来文的汇编A/AC.237/Misc.42)以及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首批来文提交情况的文件A/AC.237/INF.16/Rev.2。已收到的国家来文已由临时秘书处分发,在这方面也可能有用。这些国家来文的执行提要已作为委员会的文件(A/AC.237/NC……系列)分发。

(b) 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承诺是否充足

44.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同意在第十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事项,并指出在该届会议上它将临时执行各附属机构的最紧迫的任务,包括第4条第2款(d)项所列的任务,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必要的建议(A/AC.237/76, 第54段)。在就此事项编写提交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时,它将酌情考虑为第十届会议编写的A/AC.237/65号文件第三节所建议的一项提纲的内容。

45. 委员会还将根据要求收到一份带有说明的关于全球形势的汇编(A/AC.237/83)。委员会另将收到一份载列缔约方和其他成员国关于这一议题的发言和提交的评论的汇编(A/AC.237/Misc.43)。委员会不妨借鉴汇编和第一次来文的综合(A/AC.237/81)。除此之外,各国代表团将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秘书处收到政府间气候

变化研究团特别报告(1994年)所载为决策者所作的摘要。

46. 遵循第11段所建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委员会不妨在本项目下审议载于A/AC.237/L.23和Add.1号文件中关于议定书的各项建议。

47. 请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一事项,以达成进一步结论。还请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其中载述附属机构就这一议题所承担的最迫切的任务。该报告可载列委员会在审评是否充足时就其审议的关键问题所作出的结论;问题之一是全球形势的资料。报告还可载列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关于审评后续行动的备选办法的建议。委员会还不妨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资料的问题,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进一步审议。

(c) 共同执行的标准

48.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结论是,它对共同执行的概念取得了进一步的理解,尤其是对分阶段办法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委员会商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以便就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建议作出决定(A/AC.237/76,第61段)。

49.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从各缔约方和其他会员国收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汇编(A/AC.237/Misc.44)。委员会在其结论中指出,主要应就试验期共同执行的下列问题提出意见:目标;标准和专业准则;职能和体制安排、包括公约机构的作用;来文和审查;早期的经验(A/AC.237/76,第62段)。

(d) 方法问题

50.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第9/1号决定(见A/AC.237/55,附件一),其中就若干方法问题作出了决定。它还请临时秘书处就这些问题编制文件、包括以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的新资料为依据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草案,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51. 请委员会审议临时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AC.237/84),其中载列了有关方法问题的新资料,包括清单准则、全球升温能值、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性准则。还请委员会审议关于方法问题的进一步工作以及通过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最后建议。

(e)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52. 在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暂时的基础上通过了第10/2号决定,其中包括一项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暂时建议(见A/AC.237/76,附件一)。委员会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根据有关项目的建议进一步加以审议。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就这些项目编制文件以及就工作方案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召开之前这些机构举行的会议地点提出建议,包括审议工作量和方案管理以及有关的财务和人员配备所涉问题。

53. 请委员会就此事项最后定下和通过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建议,要考虑到就下列问题所作出的类似建议,因为它们可能提到公约所涉附属机构的作用:审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资料的程序;评审各项承诺是否适足;共同执行的标准;方法问题,资金机制、包括与递增成本和技术转让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还不妨就这些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案、会议时间表和任何技术小组作出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借鉴临时秘书处的说明(A/AC.237/85)。

8. 与安排资金机制有关的事项

(第二工作组)

54. 在本届会议初期阶段,在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总执行干事/主席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就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工作进展情况发言之后,第二工作组的参加者将能够向他提出问题。

55. 临时秘书处针对委员会将在分项8(a)和8(b)下审议的每一项问题,编写了说明,初步探讨了委员会将处理的问题(A/AC.237/86),提供了委员会取得的成果的背景资料,并指出尚待采取的行动。本说明可作为第十一届会议讨论这两个分项目的一般指南,也可作为临时议程中这一项目的补充说明。

56.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请第二工作组联席主席编制一份已达成协议的杂项文件案文和未达成协议的案文,供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案文载于A/AC.237/Misc.41号文件。

(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

57. 除了上文第55和56段所述的两份一般性文件之外,临时秘书处的说明也查明了若干其他与本分项目具体主题有关的文件。这些文件列在下文说明中。

(c) 关于计划优先顺序、资格标准和政策以及关于确定“议定的全额递增成本”的指导方针

58. 委员会不妨审议在审议中未取得协议的各项问题(见A/AC.237/Misc.41)

。

59. 下列文件亦与本议题有关:

- 77国集团和中国就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信息的格式提交的探讨性文件(见A/AC.237/Misc.40);
- 技术转让。临时秘书处的说明(A/AC.237/88)。

(d) 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运作实体之间业务联系运作模式

60. 在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与全球环境设施秘书处协商拟订需要列入缔约方会议和运作实体之间安排中的实质性要点(A/AC.237/76, 第89段)。临时秘书处已就此事项编写了一份说明(A/AC.237/87)。

61. 请委员会就此事项最后定下和通过将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其中尤应包括关于确定所需资金数额和可供执行公约的数额,以及就缔约方会议和运作实体之间的安排达成协议的程序的建议。

(e) 委员会和全球环境设施之间的临时安排

62. 委员会不妨提请全球环境设施注意它可能就缔约方会议给运作实体的指导或就缔约方会议和运作实体之间业务联系运作模式所达成的任何新结论。

63. 全球环境设施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议事纪要(A/AC.237/89, 只有英文本)与本项目有关。

(b) 审议是否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64. 第21条第3款规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应为受托临时经营第11条所述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在这方面,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应予适当改革,并使其成员具有普遍性,以使其能满足

第11条的要求。”

65. 第11条第4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为执行与资金机制有关的规定作出安排，审评并考虑到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并应决定这些临时安排是否应予维持。在其后四年内，缔约方会议应对资金机制进行审评，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66. 委员会不妨考虑到“关于建立一个经过改革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文书”及全球环贷设施理事会应委员会第10/3号决定第4段编写的报告(见A/AC.237/89)，为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评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奠定基础。秘书处编写的回顾说明(A/AC.237/86)建议了两项实用的备选办法供委员会审议，两项备选办法均符合第11条第4款。

9.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第二工作组)

67. 临时秘书处参与若干可便利向各国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的活动。这些活动总称为临时秘书处的气候变化公约合作方案(CC:COPE)，是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作执行的。

68. 在本阶段，CC: COPE方案由三个要素组成：气候公约资料交换方案(CC: INFO)、气候公约培训方案(CC: TRAIN)以及临时秘书处正在执行的若干资料、技术协调和咨询活动，其目的是向各国的能力培养活动和国家来文的编写提供及时的协助。关于这三个要素的进度报告将编为A/AC.237/90号文件提交委员会，报告载列了一个概要的回顾报告以及三个增编，分别介绍这三个主要领域。

(a) 气候变化资料交换方案(CC: INFO)(临时秘书处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联合活动)

69.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在CC: INFO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要求临时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继续努力，经常更新资料库，改善传播方式，增加在CC: INFO范围内所收集资料的种类，并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进一步进展情况。临时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共同编写了一份自第十届会议以来取得进展的报告，载于A/AC.237/90/Add.1号文件。

(b) 气候公约培训方案(CC: TRAIN)(临时秘书处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联合活动)

70.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CC: TRAIN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要求临时秘书处和联合国训研所继续努力完成该方案试验阶段的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为第二阶段提出一项全面建议，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进一步进展情况。临时秘书处与联合国训研所共同编写了一份进度报告，载于A/AC.237/90/Add.2号文件。

(c) 向能力培养活动和国家来文提供协助(临时秘书处和全球环境设施秘书处共同编写的说明)

71.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赞成A/AC.237/75号文件提到的CC: COPE的目标。委员会请执行秘书继续和全球环境设施执行干事长和其他各方进行协商，探索如何拟订与A/AC.237/75号文件中所载目标有关的执行和筹资建议，并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本报告是由临时秘书处和全球环境设施秘书处共同编的，载于A/AC.237/90/Add.3号文件。

72. 与前几届会议一样，各国代表团将能在临时秘书处举办的午休时间讨论会上讨论这些活动的细节。此外，临时秘书处在第十届会议上举行了一次“气候变化国别活动”非正式讨论会，作为其后续，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将举办一次类似活动。关于这些讨论会的消息将在届会之初宣布。

10.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全体会议)

73. 执行秘书将提出一份载有关于预算外资金状况的报告(A/AC.237/80)。他将在本届会议上以口头方式对资料作补充。该报告载有1995年的资金需要，其中列出了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参加和临时秘书处的运作所需的预算外资金。

74. 请委员会对临时秘书处调动所需资金的努力给予支持。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全体会议)

75. 按照惯例，在本届会议快结束时，将编写一份有关会议工作、包括可能已通过或审议中的建议的报告草稿供委员会通过。请委员会授权报告员在临时秘书处的协助下和主席的指导下，于会议结束后完成最后的报告。

76. 应回顾联大第47/195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一届公约缔约方会议结束之后，以委员会的名义向大会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附 件 一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为会议编写的文件

A/AC.237/77	临时议程和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执行秘书的说明
A/AC.237/78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包括临时议程的安排。执行秘书的说明
A/AC.237/78/Add.1	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与会者的初步资料
A/AC.237/78/Add.2	希望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一览表
A/AC.237/79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执行秘书的说明
A/AC.237/79/Add.1	体制联系。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常设秘书处体制安排的咨询意见
A/AC.237/79/Add.2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财务细则。财务程序草案
A/AC.237/79/Add.3	常设秘书处预算概述
A/AC.237/79/Add.4	设置地点。潜在的东道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汇编
A/AC.237/80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执行秘书的说明
A/AC.237/8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来文汇编和综合
A/AC.237/82	对《公约》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转交的资料的第一次审查。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概述
A/AC.237/83	审查第4条第二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适足。附带说明的汇编
A/AC.237/84	方法问题
A/AC.237/85	根据《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

A/AC.237/86	委员会在资金机制方面要处理的问题：初步概述
A/AC.237/87	要列入缔约方会议与业务实体或资金机制各实体之间所作安排的内容
A/AC.237/88	技术转让
A/AC.237/89 (只有英文本)	考虑是否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全球环贷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A/AC.237/90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A/AC.237/90/Add.1	关于《气候公约》资料交换方案的进度报告。临时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说明
A/AC.237/90/Add.2	关于增进执行《公约》的培训方案的进度报告。临时秘书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说明
A/AC.237/90/Add.3	向授权活动和国家来文提供援助。临时秘书处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秘书处的说明
A/AC.237/Misc.40	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第1-4款。77国集团和中国关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资料格式的方法性文件
A/AC.237/Misc.41	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第1-4款。联合主席的案文和政府提交的文件
A/AC.237/Misc.42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提供的资料。缔约方或其他成员国的评论
A/AC.237/Misc.43	审查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各项承诺是否充足。缔约方或其他成员国的评论
A/AC.237/Misc.44	共同执行的标准。缔约方和其他成员国的评论
A/AC.237/Misc.45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各国政府主动提出接纳常设秘书处的提议汇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批准情况
A/AC.237/INF.15/Rev.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第一次来文的情况
A/AC.237/INF.16/Rev.2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A/AC.237/L.22/Rev.1	审查第4条第2款(a)和(b)项所列承诺是否充足的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纽约联合国代
A/AC.237/L.23	

A/AC.237/L.23/Add.1

表1949年9月20日致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关于
转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减少温室气
体排放议定书草案的信

审查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中各项承诺是否
适足。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
1994年9月22日致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的信，送
交关于《公约》议定书的进一步内容的提案

提交会议的其他文件

A/AC.237/5

委员会议事规则

A/AC.237/18(part II)

《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Add.1和Corr.1

A/AC.237/70

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第1-4款。附件一所列
缔约方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委员会第9/2
号决定附件)的摘要

A/AC.237/7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4年8
月22日至9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届会议工
作报告

和Corr.1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的报告

A/AC.237/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4年2
月4日至14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工作
报告

和Corr.1

A/AC.237/9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1年6
月19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工作
报告

* 也见环境规划署/气象组织气候变化资料股为临时秘书处出版的《公约》订
正文本,有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A/AC.237/12 和Corr.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1年9月9日至20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AC.237/15 和Corr.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1年12月9日至 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AC.237/18 (Part I)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2年2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A/AC.237/18 (Part II)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2年4月30日至5月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第二期会议工作报告
A/AC.237/24 (和Corr.1, 只有英文本)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2年12月7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AC.237/3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3年3月15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AC.237/4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3年8月16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AC.237/5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4年2月7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会议期间可以得到的其他参考文件

A/AC.237/34	计算/盘查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移除量的方法
A/AC.237/44和Add.1-2	方法问题
A/AC.237/46	根据《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

A/AC.237/59/Add.1..	审查若干不遵守程序、争议解决和履行情况审查程序
A/AC.237/60和Add.1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A/AC.237/64	根据《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
A/AC.237/66	共同执行：试验阶段的目标、标准和安排
A/AC.237/68	关于适应问题的综合报告
A/AC.237/Misc.32	成员国就计算/盘查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移除量的方法所作的评论
A/AC.237/Misc.36 和Add.1	各缔约方或其他会员国对下列两个分项目的评论：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
A/AC.237/Misc.37和Add.1	各缔约方或其他会员国对共同执行的标准的评论
A/AC.237/Misc.38和Add.1	各国政府就资金机制的有关问题提出的种种建议
A/AC.237/Misc.46..	考虑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机构(第13条)。各代表团就第13条提交的文件
A/AC.237/INF.12/Rev.1	根据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4所收到的来文

大会决议

45/212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0年12月21日)
46/169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1年12月19日)
47/195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2年12月22日)
48/189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2年12月21日)
49/120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2年12月19日)

.. 根据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对《公约》第13条(考虑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机构)的讨论编写的文件。

附 件 二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时间表

日 期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2月6日, 星期一 上午	项目1: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工作安排 发言: 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 主席 全球环贷主席兼首席业务负责人 项目3: 批准情况 ...	全体会议后: 工作安排	全体会议后: 工作安排
下午	项目7: 向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提出问题 项目7(d): 方法学问题	项目8(a): 向全球环贷主席兼首席业务负责人提出问题 项目8(b): 维持临时安排问题	
2月7日, 星期二 上午	...	项目7(a): 第一次审查 来文(审查汇编和综合; 进一步审查) (续)	项目8(a)(一): 指导 方针(政策、计划优先 顺序、资格标准等等) (续)
下午	...		
2月8日, 星期三 上午	项目6: 议事规则(非正式磋商) (续)	项目7(a): 第一次审查 来文(续) 项目7(b): 审查承诺是否充足	...
下午			...
2月9日, 星期四 上午	...	项目7(b): 审查承诺是否充足	项目8(a)(二): 模式 (第11.3条下的安排, 包括供资要求) (续)
下午	...	项目7(c): 共同执行的标准	
2月10日, 星期五 上午	项目6: 议事规则 项目4: 审查《公约》附件 项目2: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的安排	项目7(e): 附属机构的 作用	...
下午	项目10: 审查预算外资金 项目5: 常设秘书处(体制联系、 财务细则和预算、实际 地点)	非正式磋商	...

附件二(续)

日期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2月13日,星期一 上午	审查会议进度 必要时继续讨论2月10日全体会 议的项目	全体会议后:	...
	...	非正式磋商	项目9:向发展中国家 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 金支助
2月14日,星期二 上午	...	非正式磋商	非正式磋商
	...	非正式磋商	非正式磋商
2月15日,星期三 上午	...	非正式磋商	非正式磋商
	...	完成建议/结论	完成建议和/结论
2月16日,星期四 上午	各工作组的联会主席的最后口 头报告 就全体会议的项目通过建议/ 结论

2月17日,星期五 上午
	项目1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XX XX XX XX XX